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8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原告安貝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出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